

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团员青年 “推优入党”实施办法 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在我院共青团中发展党员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推荐优秀团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渠道，是优秀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学院团委进行指导，各团支部具体组织实施。团支部推荐的优秀团员，各党支部讨论确定并报送学院党委审定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第四条 “推优”工作需根据学院年度发展党员计划进行总体部署。“推优”工作的立足点要放在对团员青年的培养教育上，不断增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使培养与推荐有机结合。

第二章 “推优”对象和条件

第五条 “推优”对象：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8 周岁以下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所规定的发展党员的基本条件，入党动机端正，无宗教信仰，积极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年满十八周岁的团员，遵守团的章程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三）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，群众基础好，学习认真，成绩突出，责任心较强，甘于奉献；

（四）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有 1 年以上团龄，主动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不少于六个月；

（五）已通过浙江工业大学党校 600 题考核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作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（一）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

（二）上学期考试考查课程中经补考后有不及格课程；

（三）上学期综合测评总成绩居同年级、同专业后 30%；

（四）学校行政处分期间；

（五）在团员教育评议中，曾被评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优先“推荐”：

（一）省级（含）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；

（二）获校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及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；

（三）在省级以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中，取得优异成绩；

（四）校级（含）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学生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；

（五）在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实践创新等某方面表现突出，经校、院两级团委讨论研究，认为确可向党组织推荐的情况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 程序

第九条 “推优”的团支部指团员团籍所在的团支部。“推优”工作一般每学期一次，由各团支部组织实施，原则上团支部成立不满一学期的不进行“推优”。

第十条 团支部“推优”名额由学院团委请示同级党组织意见后核定批准，团支部“推优”工作采取差额方式，原则上推优名额不多于申请人数的80%。

第十一条 团支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（即支部团员大会）开展“推优”工作，需提前三天请示学院团委，由学院团委向党支部报告后，党支部委派支部委员或者“党建联系人”对“推优”

大会进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实到支部团员数超过支部团员总人数的 4/5 方可召开，“推优”大会原则上由团支部书记主持，如果团支部书记本人参加本次“推优”或因故无法参加的，可由其他团支部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团支书介绍“推优”大会准备情况，宣读符合各项条件的“推优”候选人名单；

（二）“推优”候选人围绕思想、学习（综合测评成绩、奖学金情况、竞赛获奖等）、工作（任职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第二课堂等）和生活情况进行个人陈述；

（三）到会团员对“推优”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；

（四）到会团员无记名投票，若投票人认为无候选人满足要求，可以弃票，并由非本次“推优”对象的团支部成员当场唱票和计票；

（五）“推优”候选人票数超过到会团员半数以上者，为有效，根据“推优”名额，按得票数高低，确定“推优”名单，并报所在学院团委。

第十四条 “推优”大会结束后，团支书填写《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记录表（群团组织推荐形式）》（附件 1），《共青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（群团组织推荐形式）》（附件 2）和《入党积极分子信息汇总表》电子表，及时将材料报送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和备案。

第十五条 经学院团委审核无误的“推优”名单反馈至各党支部，党支部应及时讨论研究“推优”结果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，上报学院党委审定，以一定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“推优”纪律和组织领导

第十六条 各级团支部在“推优”过程中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拉帮结派，不准徇私舞弊，不得委托投票。对“推优”过程中出现的违纪问题，要严肃处理，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“推优”和被“推优”资格外，将给予团内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由学院团委上报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各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“推优”工作的领导和指导，坚持以党建带团建，积极支持和帮助团支部开展“推优”工作，认真对待团支部的推荐意见。党团组织要做好团员“推优”材料的归档、转接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党团组织要通过学习教育培训等形式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历史、党的基本理论、党的基本路线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，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贡献力量、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团委所有。

附件：1.《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记录表（群团组织推荐形式）》

2.《共青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（群团组织推荐形式）》

3.《入党积极分子信息汇总表》电子表

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13日